

合同编号:

合同已审
121101054008415547

燃油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清洁车辆场

乙方（卖方）：北京方润石油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3月12日

签订地点：北京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清洁车辆场

法定代表人：韩鸿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北口（姚家园）

乙方：北京方润石油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进飞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3 号院 6 号楼 8 层 9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甲方与乙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燃油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燃油采购合同》（下称“合同”）。

1. 标的物：燃油采购

乙方向甲方提供燃油采购，具体见下表：

采购内容	型号	备注
燃油采购	根据气温决定	柴油供应配送数量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以实际供应配送数量进行结算。 结算金额=实际供应配送数量*单价*（1-本合同第 5 条约定的优惠率） （注：单价指配送的油品在供应配送当期北京市发改委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汽、柴油批发、零售价格表》中批发价格（配送制，元/吨）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3. 质量标准及乙方资质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油品质量应当符合车用柴油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239-2016）以及其他全部适用的质量标准，乙方供货时同时提供当批次的油品质量检测报告。若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则视为该油品为不合格油品。乙方不得供应假冒、伪劣、掺杂的汽油、柴油。乙方应当配合甲方不定期对油品质量进行抽验，如果国家相关部门检查油品不合格且此等检查结果是由于乙方供应油品质量造成的，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测费、罚金

及经营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柴油、汽油)等全部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许可与资质。若乙方自行运输,乙方应当具有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涵盖危险货物运输);若乙方委托运输,须提供乙方与被委托人之间的合作协议,且被委托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涵盖危险货物运输)。

4. 订购方式及数量

甲方根据需求,通过电话、邮件、传真或短信方式向乙方要求配送油品,乙方接到订单后,应按甲方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及时、准确将油品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月度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以甲乙双方业务签认单数量为准。

5. 优惠率

供应配送当期在北京市发改委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汽、柴油批发、零售价格表》中批发价格(配送制,元/吨)上的优惠率为1.2%,优惠率在整个服务期中固定不变。

6. 结算价格

本合同服务期内,预算金额总计1600000.00元(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

结算以实际供应配送数量乘以在供应配送当期北京市发改委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汽、柴油批发、零售价格表》中批发价格(配送制,元/吨)乘以(1-本合同第5条约定的优惠率)据实结算。整个服务期的结算金额以本合同预算金额(柴油1600000.00元;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为依据,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结算至预算金额100%时,在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合计不得超过本合同预算金额的10%。

如遇市场价格或国家政策调整较大,双方协商结算价格,如协商不妥,则解除乙方供应商供应资格。

7. 结算方式

甲方与乙方采取先货后款的结账方式,结账周期为每月一次。油品数量以甲方实际收到的以及根据本合同第4条确认的油品数量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结账,并于完成对账工作当日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

乙方结算货款。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

付款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清洁车辆场

开户行：北京银行青年路支行（320）

账号：01090320700120105046952

税号：12110105400841554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北口（姚家园）

电话：010-85576996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付款人名称：北京方润石油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号：0200053819200183172

税号：91110105778604024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3 号院 6 号楼 8 层 912

电话：010-67379379

8. 提油方式及风险转移

乙方配送：甲方油品为生产用油，以甲方指定加油站接油口对接处为交付点，并以此划分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在油品运输至交付点前以及油品交付时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油品完全交付至交付点后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因油品运输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及仓储能力，乙方应在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要求保证长期稳定供货，乙方应具备油品配送能力，能够为甲方指定地点提供 24 小时油品配送服务。甲方于前一日报送配送计划，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油品按时、保质、保量地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若因乙方配送不及时造成甲方断油情况，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的锅炉用油，乙方应安排小吨位配送车辆，确保及时送货，保证供暖不受影响。乙方每次交货时均应提供所供汽油、柴油的出库单及当批次油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紧急供货要求：针对雨雪天气、路面结冰等极端天气情况，乙方需建立天气预警机制，及时通知配送车队安全进行，切实增强配送人员安全意识及防范能力，做好配送车辆防滑、防冻工作，确保冰雪路面行车安全，确保极端天气油品配送

工作顺利开展。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乙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约的情况，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如遇其他紧急情况及时沟通，保证 24 小时电话有人接听。如遇政府重大活动及临时交通管制情况，甲方可配合乙方在交通管制期间办理车辆临时通行证，保证油品配送工作。

9. 油品计量及验收

(1) 乙方配送油品：乙方及时配送油品到甲方指定加油站，验收以吨为计量单位。经双方确认，承载工具是油罐车的，以油库出库单、油罐车的计量器二者结合为准，甲乙双方约定计量误差标准 $\pm 3\%$ 视为合理误差，以原发量结算；如损耗量超出约定范围，乙方承担全部损耗。

(2) 质量验收：在油品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异议，双方指定一致同意的权威检验机构对油品进行检验，并以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油品质量的依据。如油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计量器具必须经过法定的机构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10. 安全条款

(1) 双方应保证油品装卸场所及其设施符合安全、环保规定。

(2) 油品交付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事故，双方均有抢险、救助义务，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过错责任原则由过错方承担，如果双方均无过错的则按公平责任原则由双方共同承担。

11. 违约赔偿、责任

(1) 乙方需保证给甲方或甲方客户供货的油品符合甲乙双方业务签认单上确认的油品品名、规格符合相应的北京市地区机动车燃油标准，如因乙方供应的油品不符合相应的北京市地区机动车燃油标准或因供油质量而引发使用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约定，准时将油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送货，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不按时送货并由此引发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全部费用。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甲方体制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项，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或将本合同项

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第三方，并由第三方继续与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做好交接、结算工作。已供货物乙方仍应继续提供质保期服务至质保期满。

12.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合同解除后，原合同中的结算、清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4)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13.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4.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5. 效力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清洁车辆场与
之间《燃油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
服务中心第三清洁车辆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建新

2016年3月12日

乙方(盖章): 北京方润石油产品经营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世

2016年3月12日